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按照相应解锁比例正常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